

號函復貴會詳予說明本案基地條件、法令依據在案；亦即本案爰係基於合法申請程序及為減少土葬對生態環境破壞之考量始准予設立，符合本府政策，就依法行政而言，尚無「個人」贊成與否。

二二六

質詢日期：87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目：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府工新字第八七〇〇二九六三〇〇

號函，對於人行道傾斜致「走起路來長短腳，頗不舒服」此一問題，根本沒有回答？這種設計符合人體工學原理嗎？請再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金山街至光復南路段長約二·七公里，與地鐵「松山專案」共構，因受限於地下鐵隧道高程無法大幅調降暨為求全線道路縱坡順暢，現有南北向主要幹道（包括金山、新生、八德、建國、復興、敦北、延吉及光復）之高程必須一併納入整體考量，加以該路段原鐵路兩側舊有民房大多數原本就低於原有鐵路基地，故雖經設計顧問公司在技術上盡力克服困難，並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惟仍無法完全排除與兩側民房產生高差之問題。

二、另為銜接鐵路松山車站，上述地鐵隧道於延吉街口至光復南路口段必須爬昇距地面至相當高程，而於近光復南路路口，復設有地鐵光復緊急停靠站，其相關設施伸入市民大行人行道範圍，於其上方有限空間內，尚須佈設平面道路側

溝及共同管道，故人行道高程已無調降空間，凡此，亦是與兩側民房造成高差之主因。

三、為解決上述市民大道與兩側民房高差無法避免之情形，經研擬於延吉街至光復南路口段之人行道高差處理方式，採住戶出入口與人行道齊平，而於距道路（巷）側設階梯或人行道向民宅傾斜兩種作法，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於施工前透過里民說明會，與當地居民協調採用何種施工方式後再行施工。部分路段人行道向民宅傾斜，乃係透過上述協調，在兼顧民意、當地居民車輛進出並考慮實際高差現況下所採取之權宜措施，雖不盡符合人體工學，惟應屬較為可行之作法。

二二七

質詢日期：87年5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目：您的部屬認為「靈灰進塔應一次繳付時值之設備費用，取得永久使用權，同時酌收管理費」這句話已經可視之為「收費標準」了。本席再次請問陳市長，您也認為這句話已達「收費標準」的審核標準了嗎？請陳市長表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指南宮申設靈骨塔之收費標準案，依其所訂「靈灰進塔應一次繳付時值之設備費用，取得永久使用權，同時酌收管理費」規定，本府社會局當時審核通過。